

证券代码: 002311 证券简称: 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 2020-01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大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招商证券、平安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海大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8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3月19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在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在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若刻意规避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要求,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8.30亿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额原则上不超过8.49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联席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联席承销商的自融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3月17日(T-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0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称为“海大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02”。

2、本次发行人民币28.30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83,000,000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8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4、投资者请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海大转债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规则、申购程序、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和投资者申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5、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海大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8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海大集团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790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换算为张数,每1张(100元)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配售简称为“海大配售”,配代码为“082311”。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申购简称为“海大发行”,申购代码为“072311”。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是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8、本次发行的海大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海大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9、本次可转债发行并非上市,发行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

证券代码: 002382 证券简称: 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 2020-033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蓝帆医疗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一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认购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缴款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T日),配代码为“082311”,配售简称为“海大配售”。认购1张“海大配售”的价格为1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过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海大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海大集团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790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换算为张数,每1张(100元)为一个申购单位。

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原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市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3月19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申购手续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072311”,申购简称为“海大发行”。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终为准。

网上投资者在T日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申购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3月23日(T+2日)公布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终有足额的可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刻意规避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张,可以不为10张的整数倍。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8.30亿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8.49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五、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名称: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志健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内村镇万博四路42号2座701
联系电话:	020-39388660
传真:	020-39388858

2、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电话:	0755-23189775、0755-23189776
传真:	0755-83081361

3、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南塔24层

发行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9日

请做好蓝帆医疗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 002339 证券简称: 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 2020-011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19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在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仍保持10元/股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2019年3月19日、2019年3月29日和2019年5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3月1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1、2019年7月15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次日发布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回购期间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均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2019-045、2019-052、2019-057、2019-063、2019-065、2019-078、2019-086、2020-006、2020-007、2020-010);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1%时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截至2020年3月1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712,52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1%,最高成交价为6.4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7,802,117.5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已完成。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比例、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实施期限等情况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原董事冯东先生于2019年6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248万股(2019年11月6日冯东先生换届离任),副董事长、总经理严中华先生于2019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 002433 股票简称: 太安堂 公告编号: 2020-030

债券代码: 112336 债券简称: 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3月17日,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利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向广州银行申请的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树泉先生和公司董事长何少彬先生分别持有康爱多5.00%和4.09%股权,何树泉先生及何少彬先生承诺分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比例担保。

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康爱多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0万元,期限一年,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备用信用证等,康爱多使用额度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相关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细内容见公司公告(编号:2019-017、2019-036)。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58397633M
企业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沙太路鹏鹏中街24号第八层

法定代表人: 陈彦辉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30日

经营范围: 谷物制品批发; 婴儿用品零售; 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 小饰物、小礼品零售; 玩具零售; 软件服务; 物流代理服务; 仓储代理服务; 技术进出口; 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 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 日用品类综合零售;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 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 家用视听设备零售; 家用电子设备零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市场调查研究;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 商品信息咨询及服务; 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 软件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广告业; 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仓储咨询服务; 药品研发; 电子元件零售;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卫生洁具零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收购农副产品; 软件零售; 电子产品零售; 软件测试服务; 消毒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 软件技术推广服务; 乳制品批发; 医药批发、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 药品零售;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 预包装食品零售; 预包装食品批发; 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 乳制品零售; 中药饮片零售; 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

证券代码: 002427 证券简称: *ST 尤夫 公告编号: 2020-024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知字[180624]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8年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停牌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14日、3月20日、4月19日、5月19日、6月21日、7月19日、8月18日、9月19日、10月19日、11月20日、12月20日、2019年1月19日、2月19日、3月19日、4月19日、5月18日、6月19日、7月19日、8月20日、9月19日、10月21日、11月19日、12月19日、2020年1月20日、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200万股,原董事耿生民先生于2019年9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48.76万股(2019年11月6日耿生民先生换届离任),上述人员减持原因均为个人资金需求。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股份变动情况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7,712,526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注销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上述股份全部按既定用途转让并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变,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增加7,712,52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减少7,712,526股。

3、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前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7月15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7,881,642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470,410股)。

3、公司未在前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七、回购股份的价格均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准);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

关系承诺: 康爱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其78.51%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树泉先生和公司董事长何少彬先生分别持有康爱多5.00%和4.09%股权。

康爱多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13,052,593.48	749,310,104.82
负债合计	663,290,728.28	529,187,835.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761,865.20	220,122,268.91
	2019年1-9月	2018年
营业收入	2,238,730,844.65	2,147,891,842.99
净利润	39,639,841.29	39,042,819.79

(康爱多2019年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利支行
2、保证金额: 5000万元
3、保证方式: 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范围: 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和执行费);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6,954.6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0.9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6,954.6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 002411 证券简称: 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 2020-05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西安必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必康”)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于2020年3月18日收到了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61001202,发证日期为2019年11月7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等有关规定,西安必康将在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当年起三年内(即2019年、2020年、2021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西安必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两家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公司拟同意由全资子公司山东华明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山东法因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因智能”)。合并完成后山东华明存续经营,法因智能将被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